2

百慕達

一九九零年第47號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一九九零年七月五日]

**鑒於**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 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向立法機構提出呈請,要求頒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條文, 如下文所述:

且鑒於通過一項法案使呈請人所述的呈請生效乃屬適當:

茲經百慕達參議院及眾議院建議及同意,並由其授權,女王陛下頒示如下:

1. 本法案可稱為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簡稱

2. 在本法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由財政部長在指定報章刊登公告,批准發售股份或債權證予公眾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的細則;

「本公司」指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包括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公司及在本法案附表三(經不時修訂)所列(本法案第 6 條就此 發出通告)的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若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控制本法案所定義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

「可」與本法案任何賦予權力之條文有關,應解釋為許可;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獲委任執行公司法的其他部長;

「登記冊」指在《公司法》第14條第(1)項分條下存在的公司名冊;

「註冊處處長」指《公司法》第 3 條所指定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他可在《公司法》下履行其職務的相關人士;

「居駐代表」指本公司根據本法案第 3 條條文任命,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本公司代表;

「應」與授予的義務有關,應解釋為必須;

「附屬公司」除另有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為獲豁免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下各全資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 有)。就本定義而言,「全資擁有」指在法律上擁有或實益擁有該附屬公司 附有參加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全部已發行股 本。

4

- 3. (1) 倘以下條件獲滿足且始終獲滿足,則本公司毋須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 的規定:
- 豁免遵守公司法第130條 及委任居駐 代表
- (a) 本公司已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法案 頒佈日期後六個月(或經部長酌情允許的較長期間)內在指定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報價,且就本分條而言,本公司須維持上市或報價,即使 本公司股份被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亦應被視為仍維持上市或報 價;
- (b) 本公司須委任及設立一名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及:
  - (i) 本公司在獲得本法案所載的豁免前,須向部長發出書面通知,向 其告知控股公司上市或報價(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名稱、獲得上市或報價地位的日期及居駐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ii) 若無令部長可接納的理由:
    - (a) 本公司不得終止其居駐代表的委任(若同時委任另一名居駐 代表則除外);及
    - (b) 居駐代表不得停止擔任居駐代表;

除非本公司或居駐代表就此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意 向通知;

- (iii) 居駐代表須在其百慕達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a) 記錄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過程的會議記錄;
  - (b)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該等財務報 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帳目記錄;及
  - (d) 為證明控股公司股份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所 需的所有相關文件;
- (iv) 居駐代表有義務:
  - (a) 須在本法案或公司法規定須在的期限內向部長或註冊處處長 提交提供的所有必要文件或申請;
  - (b) 作為在百慕達的法律文件送達代理人,在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文件;及
  - (c) 若認為或獲悉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有理由認為已出現本分條適 用的情形,則須於三十日內向部長報告,載列所獲悉事件的所 有詳情;
- (v) 本第3條第(1)(b)(iv)(c)分條適用於居駐代表就以下任何情況發出通知:

- (a) 本公司未能大致符合其組織章程中規定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本公司向部長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海外涉及任何刑事訴訟;或
- (c) 本公司停止於百慕達展開業務;或
- (d) 控股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連續暫停交易超過三十日,或 控股公司終止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以書面形式向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經居駐 代表簽署的聲明,載列其董事名單、於百慕達境外的主要營業 地址,並證明控股公司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vii) 控股公司須於控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日及控股公司 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內,向註冊處處長呈交控 股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該等的核數師報 告。
- (2)(a) 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第(1)分條的規定,部長有權暫停本法案所賦 予本公司就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的豁免,而本公司須於有關豁免 停止後七日內遵守上述規定,直至部長恢復該豁免時為止。

- (b) 若居駐代表故意不遵守本第 3 條第(1)(b)(ii)(b)、(1)(b)(iii)及(1)(b)(iv) 分條,則屬違法,會使其被判罰最多 5,000.00 百慕達元罰款。
- (c)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所規定向部長發出的一切呈交文件或書面通知 須交付予註冊處處長,該等呈交文件或書面通知送達註冊處處長即 視為已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 (3)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符合本公司的定義)有權豁免遵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惟即使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且未能滿足本第 3 條第(1)分條所列的條件,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身亦須滿足且持續滿足上述條件。

偏離一般法 例的其他規 定或例外情 況

- 4. 儘管公司法所載任何事項或法律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
  - (a) 但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 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 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 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 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儘管本法案第2條已對此作出定義)的僱員持有, 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

- (b) 公司法第 39 條應適用於本公司,猶如條文提及本公司的繳足或部份 繳足股款股份,且猶如本條所述人士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各種 情況下,無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儘管本法案第 2 條已對 此作出定義)的董事,且公司法第 96 條的規定亦應據此閱讀及詮釋;
- (c) 除在百慕達使用的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印章,以在百慕 達境外的任何地區使用;
- (d) 細則可規定,股東可指定並非本公司股東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表 該股東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持 有人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i) 就公司法而言,任何替任董事概均不得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於履行董事職能時,就董事職責及義務(不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合資格股份的義務)而言,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且在細則規限下,擁有公司法第91(2)(b)條賦予替任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 (ii) 本公司替任董事的選舉或委任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落實 或授權,但須以細則可能規定的方式落實;
  - (iii) 本公司替任董事應擁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參加 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可(但並非必須)設有一名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但應設有一名主席、 一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其委任方式及任期須按本公司細則的規 定;

- (f) 本公司毋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均選舉董事,但本公司董事可按細 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及次數輪值告退;及
- (g)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持續權力

- 5. (1) 除公司法賦予的權力及其章程大綱所載權力外,經部長同意書後,本公司有權在某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猶如本公司已根據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部長的同意書應採用本法案附表一所載的格式。
- (2) 對第(1)分條下同意書的申請,應採取部長釐定的格式,並有部長釐定的文件證實,有關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股東於為此而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票數通過,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外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的決議的經核證副本。惟儘管有細則的規定,但有關股東大會所需的最低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而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以上已發行股份的兩名人士;
  - (b) 一份由本公司所有董事簽署的法定聲明,聲明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並 能履行其一切債務及義務,且有關持續經營不會對真誠債權人及股東 的利益或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 (c) 在本公司進行其大部分貿易或業務活動的各國或司法管轄區,於指定 報章及全國性報章刊發,表明本公司有意於該外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 經營的通知副本;及

#### 本公司與其董事簽署的一項不可撤回平邊契約,據此:

- (i) 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能就終止經營前的行動或遺漏而在百慕 達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有條文規定在百慕達委任一名人 士,於終止經營之日起不少於三年期間內,作為本公司的代 理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簽署該委任的接納書;或
- (ii) 本公司及其董事可在英國、美國、香港或部長接納的任何其 他司法管轄區的指定地址獲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本公司及 有關董事服從該地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3)(a) 待獲得部長的同意書後,本公司應於外國或司法管轄區向其發出 持續經營文件之日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該文件的 一份副本,連同一份載有或附有以下資料的終止經營聲明:
  - (i) 本第 5 條第(2)(d)分條規定的不可撤回平邊契約副本;
  - (ii) 本公司根據其法律持續經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於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 址;

- (b) 持續經營文件及終止經營聲明應可供公眾公開查閱;及
- (c) 於收到外國或司法管轄區向本公司發出的持續經營文件及收到本第5 條所規定的部長同意書後,註冊處處長應將持續經營文件存檔並發出 終止經營證明書(須按照本法案附表二所載的格式),此時,本公司將 不再是在百慕達註冊的公司。
- (4) 部長的同意書將於同意書日期後六個月失效,若本公司在六個月期間 內根據指定外國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持續經營則除外。
- (5) 於本公司如持續經營文件及終止經營聲明所述,根據其他國家或司法 管轄區的法律持續經營之日起,本法案及公司法將停止適用於本公司。
- (6) 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繼續作為法團,除 非:
  - (a) 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由部長就本法案而批准;及
  - (b) 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效規定,當本公司作為法團於該國或司法管轄區持續經營時;
  - (i) 本公司的財產繼續為該法團的財產;
  - (ii) 該法團繼續對本公司的義務承擔責任;
  - (iii) 現有的訴訟因由、申索或對債務的檢控不受影響;
  - (iv) 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的未決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或法律程 序可繼續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進行或提出;及

- (v) 針對本公司的定罪,或判本公司勝訴或敗訴的裁決、命令或判決,可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執行。
- 6. (1) 有權適用本法案條文的附屬公司(在本法案第2條定義,及列於 向註冊處處表三) 須於有權適用起十四(14)日內,或註冊處長可能酌情允許的較遲日期內, 持長星交通知照本法案附表四所載的指定格式,向註冊處處長呈交該權利的書面通知。
- (2) 註冊處處長於收到按本第 6 條第(1)分條規定發出的通知後,須將該通知連同收到該通知的實際日期記入登記冊。
- (3) 如附屬公司自身不再有資格適用於本法案條文,則須於不再有資格 後三十(30)日內就此按照本法案附表五所載的指定格式,向註冊處處長作出書面通 知,而註冊處處長須將該通知連同收到該通知的實際日期記入登記冊。
- (4) 在本條指定的通知登記冊中的條目應有修改附表三之效用(如適用)。
- 7. 除本法案所述者或由於、按照或根據本法案所提出者外,本法案所載 皇室等的權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影響女王陛下、其繼承人或繼任人或任何政治體或法團或任 <sup>利保留</sup>何其他人士的權利。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根據第5(1)條)

附表一

同意書

根據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第 5(1)條,財政部長茲同意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是根據百慕達群島法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日期:[]年[]月[]日

財政部長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根據第5(3)(c)條)

附表二

百慕達

終止證明書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第5條,上文所述根據百慕達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 月[]日不再屬獲豁免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終止日期
蓋章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根據第6條)

附表三

除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受惠於本法案條文的公司。

名稱

法團組成的日期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根據第6條)

### 附表四

本人[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作為[附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茲根據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第6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附屬公司]乃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此有權適用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的有關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通知日期:[年月日]

接獲日期:[註冊處處長接獲的日期]

### 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

(根據第6條)

### 附表五

本人[發出通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作為[附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表,茲根據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第6(3)條向 閣下發出通知:於[ 年 月 日],[附屬公司]不再有資格適用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九九零年公司法案的條文。

此致

[發出通知人士簽署]

通知日期:[年月日]

接獲日期:[註冊處處長接獲的日期]